

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宿州市科技局

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3.科技成果登记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宿州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基本条件的监管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2.申请人基本条件的监管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来华工作的外国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的监管

对来华工作的外国人的行政检查、对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的行政检查。核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登记证明；核查实际办公场所与合法登记证明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如果用人单位属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核查用人单位是否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核查行业许可证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核查来华工作的外国人是否依规取得工作许可在中国境内工作；核查来华工作的外国人是否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核查来华工作的外国人个人护照、居留类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历证书、体检证明、工作合同等相关材料。

（二）监管程序

1.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2. 组织材料审核。市科技局组织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至省科技厅。

3. 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事环节，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事后监管措施及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建立监管档案。将审批决定、相关附件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作为历史资料予以长期保存备查。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记入监管档案。

(二) 监管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和方式等。
2. 开展材料审查。审查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在外国人来华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3. 申请材料虚假的；
4.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给市政府批准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
5.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将相关违规记录计入科研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技项目。

五、保障措施

加强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初审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外国人来华许可工作。

高度重视外国人来华许可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监管。

2.对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的监管。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受理：**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2.**审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

3.**办结：**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

当分类登记和存档。

（二）监管程序

1.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2.组织材料审核。市科技局组织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至省科技厅。

3.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事环节，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事后监管措施及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的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监管档案。将审批决定、相关附件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作为历史资料予以长期保存备查。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记入监管档案。

（二）监管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和方式等。

2.开展材料审查。审查有关文件和资料。

3.开展现场检查。

4.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 4.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5.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将相关违规记录计入科研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技项目。

五、保障措施

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训。严格筛选认定过程中相关专家。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高度重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科技成果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是科技成果登记机关。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申报资料审查

科技成果登记由拟申报单位编制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应符合省科技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40号）文件要求。

2. 审核

拟申报科技成果登记单位，应在准备好材料之后，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由宿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审核。

3. 研究决定监管

拟申报科技成果登记审核完成后，决定予以登记。

(二) 监管程序

1.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

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2.组织材料审核。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至省科技厅。

3.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事环节，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事后监管措施及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的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监管档案。将审批决定、相关附件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作为历史资料予以长期保存备查。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记入监管档案。

(二) 监管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和方式等。

2.开展材料审查。审查有关文件和资料。

3.开展现场检查。

4.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在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科技成果登记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 4.在科技成果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5.在科技成果登记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将相关违规记录计入科研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技项目。

五、保障措施

加强对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训。严格筛选认定过程中相关专家。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